

## 概要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計算，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3,133份，認購合共2,370,1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12.9倍。
-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8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前，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9,000,000股。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分配予213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本公司收到申請認購合共205,61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2.0倍。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及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列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由或透過股份發售項下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之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

##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SolisGrp.com](http://www.TheSolisG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該等分行的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TheSolisGrp.com](http://www.TheSolisG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寄往彼等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核對應付申請人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27。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0.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0.85港元計算，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2.1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3.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7%)將用於增聘人員以擴大經營；
- 約8.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將用於購置起重機械、挖掘機及大幅面彩色掃描儀及AutoCAD兼容繪圖儀等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
- 約59.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6%)將用於增購物業以擴增宿舍、工作場所及辦公區以配合業務擴張；
- 約40.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7%)將用於擴展在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方面的設計及安裝能力；
- 約2.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軟件及人員投入以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及
- 餘下約6.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將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3,133份，認購合共2,370,1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12.9倍。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8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0%。

在13,133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合共2,370,1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總認購額為5,000,000.00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釐定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共有12,936份，認購合共907,1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500,000股約86.4倍；及
- 總認購額為5,000,000.00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釐定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共有197份，認購合共1,4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500,000股約139.3倍。

3份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同時發現及拒絕受理12份疑屬重複申請。並無未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完成的無效申請。並未發現認購超過10,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配售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前，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9,000,000股。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分配予213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0%。本公司收到申請認購合共205,61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2.0倍。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的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及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列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由或透過股份發售項下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之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



##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甲組內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獲分配之 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4,000	6,440	從6,440份申請中抽出3,864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60.00%
8,000	2,206	從2,206份申請中抽出1,348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30.55%
12,000	1,087	從1,087份申請中抽出700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21.47%
16,000	151	從151份申請中抽出119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19.70%
20,000	265	從265份申請中抽出211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15.92%
24,000	88	從88份申請中抽出74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14.02%
28,000	52	從52份申請中抽出47份申請可獲配發4,000股股份	12.91%
32,000	59	4,000股股份,另從59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2.71%
36,000	64	4,000股股份,另從64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2.50%
40,000	244	4,000股股份,另從244份申請中抽出5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2.42%
44,000	22	4,000股股份,另從22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2.40%
48,000	36	4,000股股份,另從36份申請中抽出1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2.04%
52,000	47	4,000股股份,另從47份申請中抽出2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1.95%
56,000	471	4,000股股份,另從471份申請中抽出31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1.87%
60,000	86	4,000股股份,另從86份申請中抽出6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1.86%
64,000	9	4,000股股份,另從9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1.81%
68,000	14	4,000股股份,另從14份申請中抽出1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11.34%
72,000	7	8,000股股份	11.11%
76,000	3	8,000股股份	10.53%
80,000	61	8,000股股份	10.00%
84,000	1	8,000股股份	9.52%

甲組內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簽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獲分配之 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88,000	10	8,000股股份	9.09%
92,000	7	8,000股股份	8.70%
96,000	18	8,000股股份,另從18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8.56%
100,000	233	8,000股股份,另從233份申請中抽出1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8.24%
200,000	599	8,000股股份,另從599份申請中抽出3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4.13%
300,000	121	8,000股股份,另從121份申請中抽出1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2.80%
400,000	56	8,000股股份,另從56份申請中抽出1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2.21%
500,000	179	8,000股股份,另從179份申請中抽出9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2.00%
1,000,000	199	20,000股股份	2.00%
2,000,000	48	40,000股股份	2.00%
3,000,000	32	60,000股股份	2.00%
4,000,000	9	80,000股股份	2.00%
5,000,000	<u>12</u>	100,000股股份	2.00%
	<u><u>12,936</u></u>		

#### 乙組

乙組內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簽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獲分配之 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6,000,000	128	216,000股股份	3.60%
7,000,000	2	252,000股股份	3.60%
8,000,000	5	288,000股股份	3.60%
9,000,000	4	324,000股股份	3.60%
10,000,000	8	360,000股股份	3.60%
10,500,000	<u>50</u>	372,000股股份,另從50份申請中抽出3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4,000股股份	3.57%
	<u><u>197</u></u>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SolisGrp.com](http://www.TheSolisG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TheSolisGrp.com](http://www.TheSolisG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